

7月開始受理

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**大提升**

機構住民無須
自行送件申請

申請
方式

- ✓ 機構住民：由現住機構協助造冊申請
- ✓ 非現住機構住民：由民眾自行掛號郵寄申請

具下列資格之一
1.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4級以上
2. 身障證明中度以上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**達**180天以上

12萬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**未達**180天以上

住滿1/2日曆天之月份，
每月1萬元

限

既有住民(111年12月31日前已入住機構)

1. 未經評估
2.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4級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**達**180天以上

6萬

當年度入住天數
累計**未達**180天以上

住滿1/2日曆天之月份，
每月5千元

112年度
補助方案



- ◆ 受理期程：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1日止
- ◆ 長照失能等級評估方式：由本局照管專員至機構評估。
- ◆ 詳細資訊請掃描**官網QRcode**或撥**1966長照專線**洽詢。